

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 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6 日，潜山市水利局在潜山市主持召开了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根据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潜山市梅城镇梅河与皖水交汇处上游 300m 处，项目新建梅河口桥一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下发的“关于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潜环审[2022]19 号）”；梅河口桥工程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竣工，并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完成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23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梅河口桥机配套的公辅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报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10月30~31日，安徽省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梅河口桥两侧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认为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